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核查相关资料、文件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世南：_____

俞雪华：_____

李建康：_____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7日